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已立案, 暂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原告
- 涉案金额: 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2,212.20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收到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6)苏 0106 民初 3973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因公司与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股份)就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NBD0453HY15-S05、NBD0453HY15-S06、NBD0453HY15-S07 的《销售合同》存在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决定对该起诉讼立案审理。

二、诉讼的事实及请求

1、诉讼事实和理由

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与弘业股份陆续签订了编号为 NBD0453HY15-S01 至 NBD0453HY15-S07 的七份《销售合同》，公司按时履行了全部七份《销售合同》项下的交货义务，并已收到前四份《销售合同》项下货款。按照《销售合同》(编号:NBD0453HY15-S05)约定，弘业股份应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前支付该合同项下货款人民币 770 万元，但弘业股份并未按时支付。为此，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向弘业股份发出《催款函》，要求其在公司发出该函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货款及逾期违约金。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弘业股份《回函》，弘业股份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剩余三份《销售合同》项下付款义务。

综上，南纺股份有权要求弘业股份立即支付编号为 NBD0453HY15-S05、NBD0453HY15-S06、NBD0453HY15-S07 的《销售合同》项下全部货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为维护南纺股份的合法权益，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南纺股份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请求

(1) 请求弘业股份向南纺股份支付编号为 NBD0453HY15-S05、NBD0453HY15-S06、NBD0453HY15-S07 的《销售合同》项下货款共计人民币 2,212.20 万元；

(2) 请求弘业股份按合同约定向南纺股份支付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

(3) 请求弘业股份承担南纺股份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用；

(4) 请求依法判令由弘业股份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苏 0106 民初 3973 号)

2、起诉状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